

#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立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及禮廳靈堂服務中心，全銜稱為新竹縣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

第三條 凡使用本鎮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四條 本鎮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示範公墓墓基使用面積一律為七.四平方公尺(約二.二坪)供申請埋葬之用。

第五條 本鎮公墓使用時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置，而示範公墓應依照申請時本所指示之公墓或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基型造設，以求墓碑與墓型統一，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未具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本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費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應依規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埋葬之棺木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者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六年，墓主或其關係人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洗骨、撿骨後自行處理骨骸，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洗骨(撿骨)時，如屍體尚未完全腐化(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原墓基，但以二年為限。

逾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墓基使用年限，經通知如未掘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墓主或其關係人不得異議，且所生之費用亦由其負擔之。

###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依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非設籍本鎮亡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

一、撿骨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遷葬證明。

二、火葬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同一骨灰(骸)以申請一個堂位為限，已核用之堂位，不得

私設非相關之物品。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年內進堂，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

使用本鎮納骨堂，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凡設籍本鎮鎮民，本人及其親屬在營服兵役或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檢具證明，免收使用費。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用費，均以使用第三樓層為限。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本鎮禁葬之公墓撿骨後，如申請進入納骨堂者，則依據各樓層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第十四條 經許可堂位後，申請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次為限。

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許可後，向本所申請取消堂位者，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取消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依規繳費。

第十六條 本鎮納骨堂採一次收取使用費，永久使用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永久使用，係指至本鎮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使用年限為五十五年。

#### 第四章 禮廳靈堂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七條 禮廳及靈堂設置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及家屬休息室。
- 三、服務中心。
- 四、污水處理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備。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禮廳及靈堂殯葬設施由本所經營、管理。

第二十條 禮廳及靈堂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第二十一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繳納費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收費之規定，以亡者設籍地為準。

第二十三條 因應禮廳使用之不足，得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空地前搭建臨時告別式棚架，其收費使用標準，如(附表三)。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禮廳及靈堂使用費全免：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係屬亡者。
  - (二)設籍本縣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三)設籍本縣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

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四)本縣轄區內無人認領之無名(主)屍體。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禮廳及靈堂使用費減半：

(一)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二)設籍新竹縣之器官捐贈者。

三、非設籍本縣之亡者，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縣，使用費比照本縣(市)標準收費。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資格如下：

一、亡者之配偶、子女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

三、政府機關。

四、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五、自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申請預定使用禮廳、靈堂於服務中心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受理，申請人取得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本所，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

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同一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不得再申請退費。

第二十九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交通標線、標誌規定，並不得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四、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依規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九、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園、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  
祭奠儀式音量不得超過環保標準；電子琴花車、  
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禮廳及靈堂內。

第三十條 禮廳及靈堂作業規定如下：

一、禮廳使用：

- (一) 使用禮廳應先向本所辦理訂租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許可使用，變更禮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訂租禮廳後，因故取消，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如未於期限內申請退租，訂租人應負責繳交應付費用，不得異議。
- (三) 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否則應予賠償或依法追究。
- (四) 冷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如機具有問題時得隨時通知禮廳管理人員或維修人員。
- (五) 禮廳布置嚴禁使用火蠟燭及燒冥紙、遺物等物品，以防火災。
- (六) 作法事或奠禮應盡量避免使用麥克風，如因特殊因素需使用時，應降低音量以免噪音擾鄰。祭拜使用後之牲禮、水果及花卉等廢棄物應負責清理。
- (七) 奠禮擔任司儀暨禮生人員應穿著端莊。
- (八) 奠禮後應將布置禮廳之花卉、輓聯、鐵絲等所有廢棄清理乾淨。
- (九) 禮廳使用前，應通知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後訂用

人員應將各項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並點交給管理人員後鎖門。

(十)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家屬應自備桌巾，並避免使用塑膠貼布固定於桌面，以免造成桌面清洗困難。

(十一)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負責督導花圈、花籃業者將使用後之花圈花籃及保麗龍回收，禁止任意棄置於本所垃圾場，並應盡量使用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如環保罐頭籃等)。

(十二) 祭拜過的活雞、鴨等祭品，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者須將祭品帶離禮廳，以免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

(十三) 禮廳布置利用白天，如有急迫，需夜間布置時應經管理人員許可。

## 二、靈堂及輔導室之使用：

(一) 申請使用靈堂，每位遺體限用一個堂位。

(二) 禁止使用火蠟燭及電力投射燈，或在靈前使用小金爐焚燒冥紙及紙糊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

(三) 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違者一經查獲，依法究辦。

(四) 使用後應將小牌樓拆除，花卉、罐頭塔及祭拜品應收拾清理乾淨後，點交靈堂管理人員。

(五) 放置罐頭塔、花籃、花圈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不得妨礙交通。

(六) 誦經作法事，禁止使用擴音器，以免噪音擾鄰。

(七) 禁止汽機車進入靈堂走廊。



(八) 為防止噪音，音量大小適可而止。

違反前項作業規定者，禁止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再代喪家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

##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鎮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亡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
- 二、公墓墓基號碼或納骨堂層別、編號及埋葬或進堂安置骨罈日期。
- 三、申請人或亡者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與其關係，如(住址變更請通知公墓管理員，以資改正)。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屍體或露置骨灰(骸)罐。
-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作其他不法行為。

第三十三條 墳墓或墓碑如有發現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會同修復，其經費由管理費項下支付。

非本鎮委辦工程契約包商之工程機具，不得進入墓區，以維護墓基安全。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不可亂拋棄物品或任意踏折花木，不得破壞墓園及公共設施。

第三十五條 改葬或洗骨(撿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洗骨(撿骨)應檢具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向本所申請起掘證明書並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

臺幣三千元整，始得起掘。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收葬者，無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

二、洗骨(撿骨)時應將墓基周圍施以消毒，並不得將骨骸置於墓基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

第三十六條 公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改葬、撿骨、洗骨應向公墓管理員登記為之。

第三十七條 為發揚慎終追遠之固有民俗，由本所每年於國曆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祭及農曆七月最後一日舉行秋祭各一次，其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所得僱用約僱人員三人，負責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得按空間規模及使用頻率調整，由本所提案送請代表會審議。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關西鎮公墓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區分	一般公墓			示範公墓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管理費				二千	二千	四千
代辦費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使用費	四千	七千	三萬六千	一萬	二萬	五萬
合計	四千	七千	三萬六千	二萬四千	三萬四千	六萬六千

附註：

- 一、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亡者之死亡證明書乙份
- 二、墓地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亡者戶籍在本鎮者。
  - (二)第二類：亡者戶籍不在本鎮，而其配偶、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或出生地為本鎮者〔以戶籍謄本為憑〕。
  - (三)第三類：亡者與配偶或直系血親皆未設籍本鎮者。
- 三、埋葬地點為示範公墓者應先行選位並於辦理埋葬手續時檢附墓碑字樣。
- 四、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附表二)

##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區分	設籍本鎮			非設籍本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類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使用費	三萬	二萬	一萬	二十萬
換位費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附註：

- 一、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
- 二、會同公墓管理員選位並開立預訂單〔亡者、入堂日期、申請人、住址、電話〕。
- 三、申請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堂者，以設籍本鎮亡者申請使用為原則，非設籍本鎮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四、申請納骨堂經核准後，按使用樓層繳納使用費，並應於一年內進堂，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五、申請納骨堂換位時費用新台幣伍仟元，並以二次為限。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三）

### 新竹縣關西鎮禮廳及靈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禮廳使用費	節	一	本鎮三千元 本縣八千元 外縣一萬元
靈堂使用費(大) (小)	天	一	設籍本鎮(大)五百元 (小)四百元 本縣及外縣(鄉)(大)一千八百元 (小)一千六百元
禮廳冷氣費	節	一	本鎮一千元 本縣一千二百元 外縣二千元
靈堂冷氣費	天	一	本鎮六百元 本縣及外縣一千元
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輔導室使用費	節	一	三百元
垃圾清運處理費	次	一	一千元
空地搭設棚架場地清潔費	次	一	本鎮一千元 本縣三千元 外縣六千元
庫錢、紙紮焚化處理費	次	一	五百元

附註：

- 一、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以場地使用後設施與地面清潔整理，不包含佈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與花卉、禮籃之清除處理)。
- 二、禮廳及冷氣使用費以節為單位，上半天一節(0至12時)，下半天一節(12至24時)。
- 三、靈堂冷氣使用以天為單位。
- 四、輔導室使用每節為二小時。
- 五、為因應本鎮民眾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緊急狀況治喪空間需求，開放適當空間變更為大眾安靈使用，每個靈位按日收取使用費二百元。
- 六、庫錢、紙紮焚化處理費為以一次性收費，另焚化爐焚燒物品限紙錢、庫錢及紙紮等紙製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八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關西鎮公所九一關鎮社字第七三九四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一次定期會第十一次會議決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0950014478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一次定期會第十一次會議決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0970010927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決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1023002465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決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1063003226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第十一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108320091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1103200299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關西鎮公所關鎮民字第 1123201216 號令公布施行。

#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

關西鎮公所 印